

最新新能源公司工作总结 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书(模板6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新能源公司工作总结 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书篇一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个月，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天_____元，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
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坐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坐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能源公司工作总结 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书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吨载重量_____牌汽车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_____ (签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_____ (签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能源公司工作总结 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书篇三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该车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备注：

油量发车时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 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15](#)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_____元/年、_____元/季、_____元/

月、_____元/天、_____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

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_____承租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证照号码：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承租方

电话

住址/地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办人

电话

住址/地址

保证人

电话

住址/地址

驾驶员

驾驶证编号

档案编号

电话

车牌号

车型

颜色

燃料标号

租金标准

保证金

起租时间

应还时间

租期

限驶里程

超程费

超时费

预付租金

付款方式

下次付款日期

合同变更记录

特别约定

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时）起生效

出租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承租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保证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制定

20__年十二月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警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

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保证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业被称为“朝阳产业”，它因为无须办理保险、无须年检维修、车型可随意更换等优点，以租车代替买车来控制企业成本，这种在外企中十分流行的管理方式，正慢慢受到国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的青睐。

地址：_____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吨载重量____牌汽车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

载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

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能源公司工作总结 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书篇四

汇编》，并及时报送至省发改委。

地区特点、具有北票区域特征的发展新路子。

（三）全程跟踪，聚力推进，“二项工程”取得辉煌业绩在我们的全力配合和全面协调服务下，全市新能源项目快速推进。至目前为止，已建成的中电投北票北塔子风电场运行情况良好。

层2个。工程预计2011年6月并网发电。

美飒北票杨树沟风电项目、歌美飒北票长皋风电项目和大唐北票小塔子风电项目的省级路条。

项目前期工作均取得突破性进展。

至省环科院，等待批复。预计明年8月并网发电。

年5月18日得到路条。可研、上网电价承诺函、银行贷款承诺函、水保、地灾、无文物证明、规划通知书已经完成，其他前期工作正在紧张的进行中。预计明年10月并网发电。

在办理其他支撑性文件。预计明年10月并网发电。

把药吃上’。此刻我真正的领会到张经理不仅仅是我们技术上的老师，更是我们生活中的兄长。

因素70.83 万元。取

一、制定今年各单位能源消耗指标及考核办法

施的节能技改项目，下达了各单位年度、月份单位产品用能单耗及费用指标。

2、今年单位产品能耗下降幅度大，不易完成，根据这一情况，拟定了今年用能考核办法，按完成指标大小给予不同比例的奖罚，使考核更合理。

动了节能降耗的积极性。

二、挖掘潜力，实现节能降耗

足，比去年少10立方，并降低了空压房提前开机时间。

厂，方案得到厂长的赞扬，并根据拟定的方案组织予以实施。

4、督促用电较大的单位每月对就地补偿器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失效和已坏就地补偿器，及时对其更换，减少电力损耗。5、每周不定期检查成型分厂机修工是否按照单压机、气压机、套植机日巡制度开展工作，及时堵住了空压气的漏点。

还有潜力可挖。

金困难没有进行，推延到明年实施。11、6月份配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在全厂范围内开展节能月活动，以提高职工节能意识。

能耗投入产出打下基础。

四、积极采用节能产品

推广使用（一台），年节电达5万千瓦时。

全厂推广使用。

一、节能减排管理现状

极贯彻落实，对分厂的节能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制订了具体的节能降耗措施计划和操作方案。

关考试，同时在分厂进行了一次全员学习节能、人人要为降耗的组织活动，加深了我厂基层员工的节能降耗意识，为搞好节能减排工作营造好良好的氛围。

式，减少冷却风扇开启时间。

新能源公司工作总结 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书篇五

经过10多年的努力，我国电动汽车自主创新取得了重要突破，自主开发的产品开始批量化进入市场，发展环境逐步改善，产业发展具备了较好基础，具有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和比较优势。

自主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了较强产品开发能力

我国政府着眼长远，超前部署，长期以来积极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的自主创新。“九五”期间，电动汽车列入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工程。“十五”、“十一五”期间电动汽车列入国家863计划。在自主创新过程中，坚持了政府支持，以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和系统集成为重点的原则，确立了以混合动力汽车、纯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以整车控制系统、电机驱动系统、动力蓄电池/燃料电池为“三横”的研发布局，通过产学研紧密合作，我国电动汽车自主创新取得了重大进展。

在电动汽车领域已获得专利1796项，其中发明专利达940项。

我国自主研发出容量为6ah-100ah的镍氢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系列产品，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接近国际水平，同时突破了安全技术瓶颈，在世界上首次规模应用于城市公交大客车；自主开发的200kw以下永磁无刷电机、交流异步电机和开关磁阻电机，电机重量比功率超过1300w/kg，电机系统最高效率达到93%；自主开发的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先进，效率超过50%，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掌握车用百千瓦级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制造以及测试技术的国家之一。

混合动力汽车在系统集成、可靠性、节油性能等方面进步显

著，不同技术方案可实现节油10%-40%；纯电动汽车技术在国际上处于先进水平，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纯电动客车实现了规模应用，小型纯电动轿车批量出口欧美；燃料电池汽车可靠性明显提高，无故障间隔里程与国外同步达到3000公里，燃料经济性国际领先。

示范运行持续深入，电动汽车开始进入市场

从2003年起，北京、天津、武汉、深圳等7个城市及国家电网公司先后开展了新能源汽车小规模示范运行考核，累计投入运营车辆超过500辆，运营里程超过1500万公里，平均故障间隔里程达到3500公里以上，出勤率达到95%以上。

在2017年北京奥运期间，集中投入了595辆自主研发的混合动力、纯电动及燃料电池汽车，累计运行370多万公里，运送乘客440多万人次，实现奥运史上最大规模的电动汽车示范运行。

去年初，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四部门组织启动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简称“十城千辆”工程），研究出台了专项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在北京、上海、重庆等13个城市的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推广电动汽车，计划利用三年多时间示范推广6万辆电动汽车，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300亿元。

企业对电动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投入显著增强，产业化步伐不断加快

汽车企业将电动汽车作为未来主流竞争型产品在战略上高度重视，一汽、东风、上汽、长安、奇瑞、比亚迪等都已制定了电动汽车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规划。与此同时，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全面跟进，生产配套能力显著增强。近来，力神、比亚迪、比克、万向等动力电池企业投入数十亿资金加快产业化建设，上海电驱动、大郡、湘潭电机、南车时代等电机企业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积极完善产业链建设。

在未来2-3年内，预计将形成20亿ah以上的动力电池和全系列驱动电机生产能力，能够满足100万辆电动汽车的配套要求。

标准法规与产品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为产业化奠定了基础

截止目前，我国已制定电动汽车相关标准38项，其中国家标准34项、行业标准4项。形成了整车、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等相关检测评价和产品认证能力。同时，我国还积极进行了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条件、准入程序等研究。《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已于2017年11月发布实施，电动汽车正式纳入国家汽车新产品公告管理，为自主开发成果进入市场铺平了道路。

《汽车能源新能源发展前景》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新能源公司工作总结 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书篇六

为了有效达到节油和环保的目的，汽车的技术发展正朝车辆节能化、能源多元化、动力电气化、排放洁净化等方向积极推进，包括发展节能汽车、代用燃料汽车与电动汽车。其中电动汽车又包括燃料电池汽车(fcv)[]混合动力汽车(hev)和纯电动车(ev)三大类，它们是目前国际上最主流的新能源汽车技术。

尽管有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混合动力汽车只是一个过渡方案，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增长期，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由于可以利用电网电能，目前受到广泛关注。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的发展，纯电动汽车也逐渐走上产业化的道路，尤其是小型纯电动汽车，目前已有多家汽车厂商推出量产车型，但其发展瓶颈在

于动力电池的性能与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燃料电池汽车具有最高的能源效率和最低的排放，是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的最终方向，目前开始了一定范围的示范应用，也有着一些推进产业化的计划，但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燃料电池的寿命低，成本高，可靠性与可使用性尚差，供氢的基础设施不完备等，实现大规模产业化与应用还需要较长时间。

对于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意义更为重大。新能源汽车代表未来汽车发展方向，已成为市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战略调整的制高点。不仅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保障能源安全，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利于促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我国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同时，对于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我国汽车产业加快结构调整、增强经济长远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早在“八五”期间就启动了电动汽车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在“九五”期间又进而启动了“空气净化工程”，到了“十五”，科技部提出了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实施方案，电动汽车重大专项被国家科教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为国家“十五”期间重点组织实施的12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国家“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从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选择新一代电动汽车技术作为国内汽车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组织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官产学研四位一体的方式，联合进行攻关。

2017年，在国家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指导下，科技部在“十一五”启动了“863”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在“十一五”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研发布局中，要在掌握整车动力系统技术平台后向整车产品开发转型；同时，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也在向解决配套材料配件体系，建立产业化技术配套体系转变；另外，继续保持并加大了“十五”对电动汽车相关检测试验、技术标准、政策法规、示范运营、知识产权等产业技术创新环境类课题的支持。该项目将在“十五”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和“十五”清洁汽车行动

研发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继承发展，自主创新，优化管理，重点跨越，以市场为导向，重点突破关键瓶颈技术，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到2017年，燃料电池汽车将实现综合技术的跨越，燃料电池汽车将有一定规模的示范运行；混合动力汽车将在掌握产品开发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产业规模的突破；纯电动汽车技术满足产业化需求，并将实现商业应用的市场开拓；代用燃料汽车将实现技术的综合提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并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

在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的不断推动下，在汽车行业及相关产学研单位共同努力下，我国建立起了电动汽车“三纵三横”（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车三种整车技术为“三纵”，多能源动力总成系统、驱动电机、动力电池三种关键技术为“三横”）的研发布局，采取了整车企业牵头、关键零部件配合、第三方监理、产学研结合、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同步研究、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的创新研发体制。全国共有200多家大型汽车企业及相关零部件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3000多名中高级科技人员直接参加了电动汽车专项研发。

在国家“863”连续两个五年计划的引导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基本掌握了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平台、构成了比较完整的关键零部件体系，各大汽车企业相继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了小批量的整车生产能力和局部区域的商业化示范运行。

2017年国家正式公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规划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短期目标为电动汽车产销形成规模，目标包括：建立电动汽车基础设施配套体系；到2011年，形成50万辆纯电动车、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

《新能源汽车的特点及发展》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
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